

長庚大學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日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加強提升各院系學生英文能力與程度特訂定英文畢業門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校大學部各院系學生通過下列任何一項英語檢測標準即達英文畢業門檻：
 - （一）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格。
 - （二）托福 500 分（含）以上。
 - （三）電腦托福 173 分（含）以上，[網路托福 61 分\(含\)以上](#)。
 - （四）外語能力測驗(FLPT-English) 平均成績 65 分（含）以上。
 - （五）IELTS 5 級（含）以上。
 - （六）多益測驗(TOEIC) 600 分（含）以上。
- 三、凡通過上述校外英文能力檢定考試標準者，須持成績單正本及影印本一份至語文中心辦理登錄手續，經語文中心審核後即通過本校英文畢業門檻。
- 四、凡參加上述校外英文能力檢定考試一次未通過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學後依“[長庚大學英文畢業門檻獎勵及替代標準辦法](#)”規定，檢具校外英檢成績證明至本校語文中心報名參加校內英文檢定測驗；校內英文檢定測驗通過標準及收費規定詳見“[長庚大學英文畢業門檻獎勵及替代標準辦法](#)”。
- 五、本辦法適用於母語為非英語之學生，母語為英語之學生得檢具 SAT 或 ACT 成績辦理通過畢業門檻登錄。
- 六、本校各院系所碩、博士班學生之英文畢業門檻由各院系所自行訂定，不受本辦法限制。
- 七、本辦法自九十五學年入學之各院系學生開始實施，修正時須經教務會議通過。